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29名激励对象合计307,480股,占回购注销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0.0138%,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名第一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6,32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3.39元/股;4名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44,61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11元/股;24名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256,54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26,593,948股变更为2,226,286,468股。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4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79,333 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6、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2018年3月19日前明确授予对象。由于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7、2018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同意公司对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19年4月26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6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1、2019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原则调整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调整后,公司需回购注销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63股调整为6,322股,回购价格由17.91元/股调整为13.39元/股。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5、2018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增加为1,712,764,576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804,000股,转增后变为2,345,200股。

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9,183股。其中,因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离职和1名激励对象非工作原因身故而导致上述人员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4人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4,3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2019年6月5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增加为2,226,593,948股,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345,200股,转增后变为3,048,760股。

9、2019年6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合计 39,183 股变为合计50,938股。其中,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拟回购注销4名不具备激励资格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共计34,320股变为共计44,616股。

10、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同意按照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6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1、2019年7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不具备解锁资格的24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从而不属于解锁激励对象范围;对24名不具备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6,542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回购价格为15.18元/股。

2、回购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2.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需对1名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6,32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N1)=(27.17-0.1168985)/(1+0.1998266)=22.55元/股。

2018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P1-V2)/(1+N2)=(22.55-0.238)/(1+0.3)=17.16元/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变为2,226,593,9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3=(P2-V3)/(1+N3)=(17.16-0.476)/(1+0.3)=12.83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当前所持有的共计6,322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2.1%。

P4=P3×(1+2.1%×D÷365)=12.83×(1+2.1%×762÷365)=13.39元/股,

综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39元/股,回购股数为6,322股,公司拟用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84,651.5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4月29日《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4人)

公司需对3名因离职和1名因非执行职位身故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4,61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每股派息额;

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N1)=(26.10-0.238)/(1+0.3)=19.89元/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变为2,226,593,9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2=(P1-V2)/(1+N2)=(19.89-0.476)/(1+0.3)=14.93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44,616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3%。

P3=P2×(1+1.3%×D÷365)=14.93×(1+1.3%×335÷365)=15.11元/股,

综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1元/股,回购股数为44,616股,公司拟用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674,147.7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3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7月25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24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10元/股,根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回购价格为调整后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

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 则公司应向激励对象回购的股票包括原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因此衍生且未解除限售的股票。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P=P0÷(1+N)

其中:P0: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18年8月8日,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317,511,2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8年8月16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317,511,213股变为1,712,764,576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P1=(P0-V1)/(1+N1)=(26.10-0.238)/(1+0.3)=19.89元/股。

2019年6月5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1,712,76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7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19年6月12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712,764,576股变为2,226,593,948股,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2=(P1-V2)/(1+N2)=(19.89-0.476)/(1+0.3)=14.93元/股。

经调整后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14.93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56,542 股限制性股票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1.5%。

P3=P2×(1+1.5%×D÷365)=14.93×(1+1.5%×409÷365)=15.18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8元/股,回购股数为256,542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总金额为3,894,307.56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不考虑其他事项的影响,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2,226,593,948股变更为2,226,286,468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651,872,441	74.19	307,480	1,651,564,961	74.18
高管锁定股	54,704	0.00		54,704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650,136,456	74.11		1,650,136,456	74.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1,281	0.08	307,480	1,373,801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721,507	25.81		574,721,507	25.82
三、总股本	2,226,593,948	100.00	307,480	2,226,286,468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和担保情况概述

近期,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9(lr)-【6617】号),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元),贷款期限为1年, 用于归还金融机构借款。同时, 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 《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9(or)-【6619】号),同意为上述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渤海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一)融资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已设及新设)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29日和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事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9年4月29日和5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上的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融资方基本情况

1.名称: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323736 5

3.住所: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23层

4.法定代表人:成小云

5.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3年12月09日

7.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3.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注册资本:47.2127亿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1,345,257.13	5,864,631,550.9
负债总额	219,212,534.51	899,928,001.12
流动负债总额	196,521,101.78	878,626,379.50
净资产	4,772,132,722.62	4,964,703,549.78
项目	2018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8,600,439.46	293,524,822.73
利润总额	212,371,842.34	211,616,293.58
净利润	193,296,999.22	192,570,827.16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融资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信托贷款合同》(编号:bitc2019(lr)-【6617】号)

1.贷款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贷款用途: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4.贷款期限:1年

5.贷款合同生效: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保证合同》(编号:bitc2019(or)-【6619】号)

1.保证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经保证人同意,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信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2019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81,828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86,828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7%。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公司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相关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认购规模将根据参与者的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原则上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签署了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提示性公告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在此过程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着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4日、2018年8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1月14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截止2018年11月15日,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已完成购买公司股票 7,434,900 股, 成交金额为 42,327,262.15 元 (含交易相关费用),成交均价约 5.693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30%。本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月 14 日。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2018年8月8日-2020年8月7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对后续安排的相关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投资额度自上次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公告编号2018-078。

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适时实施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投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实施理财产品购买及后期管理等相关事宜。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2018-09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与安吉农商行签署产品协议,使用30,000万元(公司2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子公司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和2019年7月8日合计增加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安吉农商行安芯宝产品,产品期限为12个月,产品赎回方式为随时支取,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103、2019-038、2019-039;广德恒林家居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赎回350万元,获得含税理财收益13.23万元。

经公告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18-103、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11、2019-012、2019-014、2019-024、2019-026、2019-032、2019-034、2019-036、2019-037、2019-039、2019-053、2019-054、2019-056、2019-061、2019-062、2019-063、2019-065、2019-066、2019-067、2019-0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7,480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14,480万元,符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安吉农商行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2、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合计3,000万元,符合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